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陈兴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6月9日披露 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4),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兴华先生预计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 月内,拟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7,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 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陈兴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减持4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上述 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 股份后的总股本 比例
陈兴华	集中竞价	2025年9月8日	10. 22	47, 100	0.011%	0.011%
	合计	-	_	47, 100	0. 011%	0. 011%

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股份、自有资金增持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	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剔除回购专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专
			户股份后的总		户股份后的总

			股本比例		股本比例
陈兴华	合计持有股份	188, 480	0. 045%	141, 380	0. 03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 480	0. 045%	141, 380	0. 0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陈兴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兴华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未出现违 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 3、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个人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减持 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陈兴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